

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XDFH-C2024-0040

甲方：宜兴市教育局

乙方：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宜兴中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宜兴市教育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 1.2.2 项目数量：1；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99000（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2025 年 10 月前付合同金额的 60%，2026 年 10 月前按照合

（红）

同金额*40%-30万支付。2026年10月30日-2027年10月30日，依据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学生获奖成绩，根据考核要求，从30万激励金额中进行支付；没有达成目标，进行相应扣除。

1.4.2 绩效考核：以成交价中30万作为绩效考核，2026年有1名学生获得全国江苏赛区一等奖奖励5万，2名学生奖励10万，依次类推，最高奖励30万；没有学生获一等奖不奖励。另外，如2026年或2027年有1名学生进省队奖励15万，2名进省队奖励30万。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

1.4.3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宜兴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宜兴市教育局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

10602

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各壹份。（具体合同份数与采购人处确认）

甲方（采购人）：（电子签章）

代表人签字：张青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供应商）：（电子签章）

代表人签字：黄攀

电话：13185097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墩支行

账号：1901 0801 0400 1579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pplier (乙方).

